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强制卖出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王振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公司股东王振东本次拟被司法强制卖出的标的为其持有的公司的 8,373,9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 2.62%，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剩余无法在规定时间处置的股份，将由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另行出具执行通知书。
2. 本次股东王振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以任一市价强制卖出，卖出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股东股份司法处置尚未全部完成，存在继续处置的可能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王振东通知，因其与申请执行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华泰证券协助将被执行人王振东名下公司股份合计 9,000,000 股强制卖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 12 条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或者特定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王振东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53,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

制卖出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因此，本次股东王振东可处置股份数为8,373,9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强制卖出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拟处置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处置时间及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人	处置原因
王振东	否	8,373,900	2.62%	0.14%	否	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3月31日以任一市价强制卖出	被司法处置以集中竞价方式变现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纠纷
合计	—	8,373,900	2.62%	0.14%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王振东持有公司股份319,942,8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9%。股东王振东累计被司法强制执行公司股份数为142,500,000股（不含本次），占公司总股份的2.31%。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3日、2025年9月6日、2026年1月16日对外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完成暨股份解除质押、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卖出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处置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定向发行的股份。

2.股东王振东在公司2019年1月对外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日起24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截至2021年1月28日，王振东持有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已满24个月。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对外披露《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显示，王振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于2021年2月1日解除限售。

王振东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处置不存在与前期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3.股东王振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情形。

4.本次处置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协助执行通知书》。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2 日